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4年1月29日至2月9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附件三

####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的报告

1. 根据大会第78/72号决议第10段，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2024年1月29日第995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由Leopold Summerer（奥地利）担任主席。
2. 工作组回顾了载于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A/AC.105/1279](#)，附件三，第8段和第9段）并经外空委第六十六届会议核可（[A/78/20](#)，第150段）的其五年期工作计划的三个主要目标。
3. 工作组收到了本报告第[...]段所列文件。
4. 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非正式和正式会议，讨论上文第3段所述提交给它的文件，并回顾它在2023年期间举行了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以讨论执行五年期工作计划的方式。
5. 工作组回顾，2024年是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2009年2月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十五周年。工作组又回顾2009年4月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随后商定了《安全框架》。工作组就此回顾，《安全框架》已被广泛接受，并已证明对成员国很有价值，可助其在开发和（或）运用本国系统方面确保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目前尚未参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其他成员国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在审查如何确保此类应用的安全使用时，也确认和认可了《安全框架》的效用。



6. 工作组商定，将在 2024-2028 年期间开展以下工作以执行其五年期工作计划：

2024 开展闭会期间工作，视需要举行远程会议和其他会议，以便筹备各项根据工作计划开展的活动。邀请原子能机构继续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界定、讨论和规划适当的活动，以收集关于今后有可能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信息，包括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开展这项工作。

请秘书处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根据工作计划目标 1 和（或）2 收集和宣读技术专题介绍材料。

2025 开展闭会期间工作，视需要举行远程会议和其他会议，以便筹备各项根据工作计划开展的活动。根据 2024 年发出的邀请接收技术专题介绍材料。工作组将在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

(a) 概述所收到的关于在执行《安全框架》方面的计划、迄今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或预计会面临的任何挑战的技术专题介绍；

(b) 概述所收到的关于今后有可能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特别是涉及核反应堆的核动力源）的技术专题介绍材料；

(c) 确定以上(a)项所述、应在成员国和政府间国际组织计划于 2026 年进行的专题介绍中予以探讨的重大挑战；

(d) 确定在以上(b)项下所确定信息的安全影响，并讨论应对这些影响的办法。

请秘书处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政府间国际组织根据工作计划目标 1 和（或）2 收集和宣读技术专题介绍材料。

2026 开展闭会期间工作，视需要举行远程会议和其他会议，以便筹备各项根据工作计划开展的活动。在与 2025 年相同的安排下接收技术专题介绍材料。工作组将在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

(a) 概述所收到的关于在执行《安全框架》方面的计划、迄今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或预计会面临的任何挑战的技术专题介绍；

(b) 概述所收到的关于今后有可能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特别是涉及核反应堆的核动力源）的技术专题介绍材料；

(c) 确定以上(a)项所述、应在成员国和政府间国际组织计划于 2027 年进行的专题介绍中予以探讨的重大挑战；

(d) 确定在以上(b)项下所确定信息的安全影响，并讨论应对这些影响的办法，包括工作组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方案和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建议的方案。

请秘书处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政府间国际组织根据工作计划目标 1 和（或）2 收集和宣读技术专题介绍材料。

2027 开展闭会期间工作，视需要举行远程会议和其他会议，以便筹备根据工作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在与 2026 年相同的安排下接收技术专

题介绍材料。工作组将在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就是否应延长现行工作计划提出建议，如果不予延长，则编写一份报告草稿，概述以下内容：

- (a) 在工作计划执行过程中收到的技术专题介绍材料和查明的挑战；
- (b) 目标 2 下所述的分析；
- (c) 关于工作组今后工作和适当行动的最终建议。

2028 如果工作计划未予延长，则完成报告的定稿。

7. 工作组一致认为，为根据工作计划的目标收集信息而可采取的某种方法，也是作为邀请更多成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加入工作组并分享其观点、计划和经验的一种方式，可以使用以调查问卷为形式的问题专项清单。工作组注意到，对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C.1/2024/CRP.31 所载收集信息的一套初步问题，将在秘书处协助下在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上进一步详细拟订。

8. 工作组商定由秘书处协助，在外空委第六十七届会议间隙，最好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以期最后审定一套初步问题，该套问题最终可作为工作组提交小组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的附录。

9. 工作组一致认为，可以根据其工作计划的目标收集信息的另一种方法是，协同原子能机构举办一期专门的讲习班。

10. 有意见认为，为推进其工作计划的目标，商定就收集关于今后有可能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信息包括向非政府实体和商业部门实体收集此类信息而适宜开展的活动，工作组应当考虑的是，向这些实体收集这类信息应当由国家主持和担当责任。

11. 工作组一致认为，如果上文第 6 段所载工作组执行计划获得核可，它将请秘书处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根据工作计划目标 1 和（或）2 收集和宣读技术专题介绍材料。

12. 工作组商定，秘书处应在工作组主席的指导下，更新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专门介绍本工作组工作情况的网页内容（[www.unoosa.org/oosa/en/COPUOS/stsc/wgnps/index.html](http://www.unoosa.org/oosa/en/COPUOS/stsc/wgnps/index.html)）。

13. 工作组请秘书处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介绍工作组联络人的详细情况。

14. 工作组指出，为了鼓励非正式讨论并加强成员国之间的交流，秘书处应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寻求采取措施，避免将工作组非正式会议与全体会议安排在同时举行，而是利用上午会议之前的指定时段以及非正式会议的午休时间举行非正式会议。

15. 在 2 月 8 日其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